



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每張簡稱為「卡」,而統稱為「此卡」)給申請人(簡稱「會員」)。會員在申請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1. 信用卡的簽發

1.1. 在會員申請信用卡時,會員須按銀行不時的指示或要求,使用電子方式及/或途徑(包括銀行就申請或使用此卡而指定或同意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提交文件及資料及跟從有關程序。

1.2. 銀行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3. 會員確認明白及同意此卡是一張虛擬信用卡,而銀行不會向會員就此卡發出任何實體的信用卡。

1.4. 銀行在接納此卡的申請後,可能會容許此卡的資料(以卡或其他方式),在會員登入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後,顯示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的屏幕上。會員確認明白即使此卡的資料可能在屏幕上以此方式出現,但除非銀行另行准許,會員並不能以該屏幕使用此卡。

1.5. 銀行可編配銀行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會員的信用卡。銀行毋須給予會員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1.6. 會員將:

(a) 在任何時候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控制;

(b)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

(c) 不可在此卡被撤銷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d) 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e) 在無須銀行發出付款要求的情況下,盡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額的任何數額。

1.7.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交易所需信用卡資料')已被披露予其他未獲授權人士或已被其知悉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 通知銀行。

1.8. 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a) 在銀行未向會員送出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及
- (b) 在會員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的任何交易所需信用卡資料已被披露予其他未獲授權人士或已被其知悉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及
-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已經以訊息或通知在顯示屏顯示。

1.9. 會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的任何交易所需信用卡資料已被披露予其他未獲授權人士或已被其知悉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的任何交易所需信用卡資料已被披露予其他未獲授權人士或已被其知悉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遺失信用卡所須負的最高責任為HK\$500。

1.10.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的任何交易所需信用卡資料已被披露予其他未獲授權人士或已被其知悉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2. 此卡的使用

2.1. 此卡之使用是受制於銀行不時實施或指示的程序、要求及限制(包括使用渠道及方式)。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外,此卡不可用作提款卡或以任何方式提取任何現金。

2.2. 在並不影響上述第2.1段的前提下,此卡可在任何商戶處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和銀行所接受的該等其他交易。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2.3.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帳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或直接付款授權方式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2.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3. 月結單

3.1. 銀行將就每張卡設定一個帳戶(個別稱為「信用卡帳戶」),凡透過使用相關信用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及在本合約下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費用')均從中扣除。

3.2. 除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為貸方結餘或經購物簽賬累積的借方結餘且少於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HK\$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每位會員就其信用卡以銀行決定的電子途徑以電子形式發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費用('月結單結餘')及最低還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外,銀行不會向會員就其信用卡發出實物形式的結單。

3.3. 會員承諾,在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會員於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後證實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3.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發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3.3段亦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4. 付款

4.1. 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餘,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適當費用。

4.2. 儘管上文第4.1段所述,會員可選擇不全數償還月結單結餘,在這情況下會員必須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適用的費用。

5. 月結單總結

5.1. 會員在銀行核實及收訖清款項後方會被視為已付款。款項(a)首先用以抵償會員就此卡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收費;(b)其次用以抵償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本金額;及(c)最後用以抵償律師費及債務追討費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順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銀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而毋須預先通知會員。

5.2. 除上述外,除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為貸方結餘或經購物簽賬累積的借方結餘且少於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HK\$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每位會員就其信用卡以銀行決定的電子途徑以電子形式發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費用('月結單結餘')及最低還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外,銀行不會向會員就其信用卡發出實物形式的結單。

5.3. 會員承諾,在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會員於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後證實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5.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發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3.3段亦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6. 費用及收費

6.1. 銀行應有權收取下列與此卡有關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應以銀行的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收費表或類似的收費表(銀行可不時施加、修訂、補充、取代或更新,簡稱「收費表」)所不時指定的該息率及該數額及受限於該最高及最低款額計算。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銀行批准會員對此卡之申請時以電子郵件及任何時候應要求發出予會員。

6.2. 會員謹此保證其將在向銀行提供諮詢人的名字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取得諮詢人的事先同意。

6.3. 會員謹此保證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自願提供,而該等資料在各方面而言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會員應即時通知銀行。

6.4. 會員謹此保證其將在向銀行提供諮詢人的名字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取得諮詢人的事先同意。

7. 抵銷權

7.1. 會員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銀行將由(並不包括)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以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截數日後過帳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

7.2. 除上述外,如會員連續為兩個月月結單週期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之最低還款額,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付款限期('繳款日期')。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外,銀行不會向會員就其信用卡發出實物形式的結單。

7.3. 會員承諾,在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會員於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後證實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7.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發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3.3段亦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8. 終止

8.1. 銀行應有權不具理由或不向會員作事先通知,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終止本合約。

8.2. 會員可聯絡銀行終止其信用卡。銀行可隨時應會員的要求終止任何信用卡。

8.3. 銀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後12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補發任何信用卡以取替被終止的信用卡。

9. 修訂

9.1. 銀行可向會員給予銀行認為恰當的合理預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

9.2.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會員將於銀行通知該修訂後7天內或銀行明確註明之限期內(如有)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銀行可隨時向信貸資料機構及在違約時向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 (e) 要求銀行向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讓其可對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討公司作參閱及更改的要求;及(f) 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不收費營銷用途。

9.3. 在修訂生效日後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為會員已接受該等修訂的確證。

10. 雜項

10.1. 銀行可記錄會員與銀行在業務過程中的談話。

10.2. 銀行發出列明會員到期並應付予銀行的款額的記錄,在任何特定時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訴訟程序用途)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0.3. 銀行可將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福利及責任轉讓予準受讓人或擬與銀行就此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向此等人士披露銀行認為就該合約安排而言為合適的資料。

10.4. 銀行確認及同意會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帳戶進行與非法活動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協助及教唆、或幫助清洗相關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逃稅、販毒、任何可公訴罪行、洗黑錢或與恐怖分子交易。會員知悉銀行會篩查和監察會員的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關反洗錢審查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10.5. 銀行未能或延遲行使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具有放棄其權利的效果;銀行單一或局部行使、強制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妨碍銀行進一步行使、強制執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專利。

10.6. 如本合約的中英文版本意義出現歧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0.7. 任何要求由銀行向會員發出的通知或月結單,若已寫上主卡會員的最後為銀行所知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經發出。由銀行面交的任何通知,在遞送時應被視為已發出。由銀行以郵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應在寄出後即時被視為已發出。由銀行以電子郵件發送的任何通知,在傳送時應被視為已發出。

10.8. 會員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寄發通知及月結單地址的變更。該等變更直至妥善輸入銀行記錄方正式生效。

10.9. 除本合約另有明文訂明外,本合約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合約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約的任何全部的貸方結餘退還予有關會員,惟須符合銀行可能實施的條件,並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以有關會員作為收款人的銀行本票或轉帳至有關會員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銀行或信用卡帳戶)、時間及於指定地點進行。退款將以港元交付。

10.10. 本合約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據之解釋。

10.11. 具有單數意味的字眼應包括雙數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別意味的字眼應包括各個性別。

10.12. 如會員欲選擇拒絕超逾信用額之設定,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2280 1288 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2280 1288。



中信銀行(國際)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2日

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商務卡(每張簡稱為「卡」，而統稱為「此卡」)，給申請人(「會員」)，經公司提名及銀行批核之會員及要求為該等會員開立及繼續使用之商務卡，在申請、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1. 商務卡

發予閣下之商務卡，是和以公司名義開立的商務卡賬戶連用。閣下是按貴公司要求收到商務卡，故此，如公司要求將該卡註銷，或者公司不能或不願履行一切與該商務卡賬戶有關之責任，本行可以將該卡註銷。商務卡會員和公司都是共同及個別受本協議所有條款約束。

2. 商務卡及私人密碼的簽發

2.1 銀行對有關商務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2.2 銀行可編配銀行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公司的商務卡。銀行毋須給予會員及公司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及公司給予預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公司應(以銀行不時容許的方式)立即通知銀行，將該限額分配給各信用卡，否則該限額將被平均分配給所有信用卡。總信用限額及個別信用限額均不得超逾。若帳戶結欠超逾該信用限額，不論銀行是否提出要求，公司及/或會員亦須立即向銀行清還超逾的款額。

2.3 公司可領取就商務卡賬戶而不時發出的任何/所有商務卡(包括再續期的信用卡)，並簽署收條，以示接納適用的本條款。

2.4 會員將：

(a) 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
(b) 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e) 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2.5 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保密，若該密碼一旦洩露給其他人，會員須立即通知銀行。

2.6 公司及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或私人密碼遺失或被竊或被他人得知其私人密碼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 通知銀行。

2.7 公司及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a) 在公司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或被他人得知私人密碼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經已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 (d) 透過使用偽造商務卡所進行的交易。

2.8 公司及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商務卡或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被他人得知前，其商務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商務卡或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後合理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遺失商務卡所須負的最高責任為 **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2.9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商務卡或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被他人得知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私人密碼，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2.10 換領新卡及補發商務卡

銀行將繼續發出新卡或補發商務卡，直至會員或公司知會本行停止發卡為止。

3. 此卡的使用

3.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銀行同意下用作與會員在銀行開立的賬戶相關連的提款卡。將此卡用作信用卡應受限於本合約。而將此卡用作提款卡則應受限於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條款及一般條款。

3.2 此卡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視乎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提款限額)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處使用。此卡可用作現金透支、購買物品和服務及銀行所接受的該等其他交易。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3.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寄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4.3段亦應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5. 付款

5.1 公司或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餘額，否則公司及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6段所提述的適當費用。

5.2 儘管上文第5.1段所述，公司及會員可選擇不全數償還月結單餘額，在這情況下公司及會員必須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否則公司及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6段所提述的《最低付款額》逾期費用在《最低付款額》的適用的費用。

3.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公司、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4. 月結單

4.1 銀行將就每張卡設定一個賬戶(個別稱為「商務卡賬戶」)，凡透過使用相關商務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及在本合約下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費用」)均從中扣除。

4.2 除除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為貸方結餘或經購物簽帳累積的借方結餘且少於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 **HK\$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公司及每位會員就其商務卡發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費用(「月結單結餘」)及最低還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

4.3 公司及會員承諾，在收到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公司或會員於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公司及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公司及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

4.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寄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4.3段亦應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4.5 若公司或會員未能支付在本合約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項，銀行可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若銀行已為向公司或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任何在本合約下應支付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而帶來的其他補償，而招致任何律師費、債務追討費用或其他開支，公司或會員將須向銀行全數償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4.6 本公司及會員同意在每個月結單週期首日起，將所有尚未付清的費用、利息及費用加總至下一月結單週期首日起。本公司及會員同意在每個月結單週期首日起，將所有尚未付清的費用、利息及費用加總至下一月結單週期首日起。

5. 費用及收費

5.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提供會員的資料為對銀行向其提供服務所必須。若會員未能提供該些資料予銀行，銀行可能不能為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或融資。會員可經常與銀行的個人資料專員聯絡以參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銀行所不時取得的會員的其他資料，可向「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人的的通知」或銀行之類似文件(可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會員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補救方法的權利。

5.2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3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4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5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6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7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8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9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10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1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12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13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14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15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16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17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18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19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20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2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22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23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24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25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26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27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28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29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30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3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32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33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34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35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36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37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38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39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40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4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42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43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44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45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46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47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48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49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50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5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52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53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54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55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56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57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58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59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60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6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62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63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5.64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中信銀行(國際)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2日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會員合約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每張簡稱為「卡」，而統稱為「此卡」)給申請人(簡稱「主卡會員」)和任何經主卡會員提名而又獲銀行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會員」)。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每位簡稱「會員」，主卡會員和附屬卡會員亦統稱為「會員」)在申請、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1. 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的簽發

1.1 銀行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2 銀行可編配銀行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會員的信用卡。銀行毋須給予會員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1.3 會員將：

- (a) 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
- (b) 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
-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 (e) 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 (f) 在無須銀行發出付款要求的情況下，盡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額的任何數額。

1.4 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保密，若該密碼一旦洩露給其他人，會員須立即通知銀行。

1.5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或私人密碼遺失或被竊或被他人得知其私人密碼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 通知銀行。

1.6 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或被他人得知私人密碼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經已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d) 透過使用偽造信用卡所進行的交易。

1.7 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或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被他人得知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或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遺失信用卡所須負的最高責任為HK\$500或其等值金額。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1.8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或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被他人得知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私人密碼，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2. 此卡的使用

2.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銀行同意下用作與會員在銀行開立的賬戶相關連的提款卡。將此卡用作信用卡應受限於本合約，而將此卡用作提款卡則應受限於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一般條款及細則。

2.2 此卡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視乎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提款限額)使用。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就任何地方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交易，會員須遵守不時於中國內地實施的法例或規則。

2.3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賬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2.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2.5 此卡是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只供會員在中國內地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國家/地區內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銀聯」)POS系統連接的商戶用於購買物品和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之用。

3. 月結單

3.1 銀行將就每張卡設定一個賬戶(個別稱為「信用卡賬戶」)，凡透過使用相關信用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及在本合約下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費用」)均從中扣除。

3.2 除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為貸方結餘或經購物簽帳累積的借方結餘且少於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CNY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每位會員就其信用卡發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費用(「月結單結餘」)及最低還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

3.3 會員承諾，在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會員於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後證實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3.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寄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3.3段亦應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4. 付款

4.1 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餘，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適當費用。

4.2 儘管上文第4.1段所述，會員可選擇不全數償還月結單結餘，在這情況下會員必須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適用的費用。

4.3 會員在銀行核實及收訖結清款項後方會被視為已付款。款項應(a)首先用以抵償會員就此卡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收費；(b)其次用以抵償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本金額；及(c)最後用以抵償律師費及債務追討費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順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銀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而毋須預先通知會員。

5. 費用及收費

5.1 銀行應有權收取下列與此卡有關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應以銀行的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收費表或類似的收費表(銀行可不時施加、修訂、補充、取代或更新，簡稱「收費表」)所不時指定的該息率及該數額及受限於該最高及最低款額計算。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發卡時及任何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會員。

5.2 每張卡的年費，不設退款，除非因為會員拒絕接受本合約的任何更改而終止其信用卡；
5.3 补發新卡的手續費；
5.4 每次現金透支交易的手續費，手續費在現金透支交易進行時即須支付；
5.5 逾期費用，若會員未能在相關繳款日期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付款額》，逾期費用在《最低付款額》的尚欠

6. 主卡及附屬卡會員

6.1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而主卡會員應額外就每位附屬卡會員所引起的費用負責。為免生疑問，附屬卡會員不應為主卡會員或任何其他附屬卡會員所引起的費用負責。

6.2 在根據第6.1段的前提下，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同意共同及個別負責履行本合約。

7. 個人資料

7.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提供會員的資料為銀行向其提供服務所必須。若會員未能提供該些資料予銀行，銀行可能不能為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或融資。會員可經常與銀行的個人資料專員聯絡以參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銀行所不時取得的會員的其他資料，可向「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之類似文件(可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中列明。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

7.2 會員可隨時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a)查究銀行是否持有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在支付銀行所徵收的費用時參閱該資料；

(b) 要求銀行更改任何與其有關的錯誤資料；(c)確定銀行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及慣例；(d)要求銀行知會其有關該等資料向信貸資料機構及在違約時向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e)要求銀行向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讓其可對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討公司作參閱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不收費營銷用途。

7.3 會員同意銀行可向任何已或擬作出保證或第三方擔保以擔保其任何責任的人士，提供證明該被保證或擔保的責任的合約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7.4 會員謹此保證其將在向銀行提供諮詢人的名字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取得諮詢人的事先同意。

7.5 會員謹此保證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自願提供，而該等資料在各方面而言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會員應即時通知銀行。

8. 抵銷權

8.1 會員同意銀行在法律上有權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相類的權利以外，銀行額外可隨時不作事先通知而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此外，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是或有的或將來的，會員以會員賬戶貸項的任何款項向銀行繳款的責任應暫停至涵蓋該債務所必須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的事件發生為止。

8.2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賬戶進行與非法活動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協助及教唆、或幫助清洗相關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逃稅、販毒、任何可訴罪行、洗黑錢或與恐怖分子交易。會員知悉銀行會篩查和監察會員的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關反洗錢審查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9. 終止

9.1 銀行應有權不具理由或不向會員作事先通知，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終止本合約。

9.2 會員可聯絡銀行終止其信用卡。銀行可隨時：

(a) 應主卡會員的要求終止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屬卡)；

(b) 應相關附屬卡會員的要求終止其附屬卡；及

(c) 在終止任何主卡時終止任何附屬卡。

9.3 銀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後12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補發任何信用卡以代替被終止的信用卡。

9.4 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或取消時，會員應將此卡剪成兩半並即時交還銀行。

10. 修訂

10.1 銀行可向會員作合理的預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10.2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會員將於銀行通知該修訂後7天內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此卡。

10.3 在修訂生效日後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為會員已接受該等修訂的確證。

11. 雜項

11.1 銀行可記錄會員與銀行在業務過程中的談話。

11.2 銀行發出列明會員到期並應付予銀行的款額的記錄，在任何特定時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訴訟程序用途)，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1.3 銀行可將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福利及責任轉讓予準受讓人或擬與銀行就此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向此等人士披露銀行認為就該合約安排而言為合適的與會員有關的資料。

11.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賬戶進行與非法活動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協助及教唆、或幫助清洗相關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逃稅、販毒、任何可訴罪行、洗黑錢或與恐怖分子交易。會員知悉銀行會篩查和監察會員的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關反洗錢審查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12. 其他

12.1 銀行未能或延遲行使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具有放棄其權利的效力；銀行單一或局部行使、強制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妨礙銀行進一步行使、強制執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專利。

12.2 如本合約的中英文版本意義出現歧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3 任何要求由銀行向會員發出的通知或月結單，若已寫上主卡會員的最後為銀行所知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經發出。由銀行當面遞交的任何通知，在遞送時應被視為已經發出。由銀行以郵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應在寄出後即時被視為已經發出。

12.4 會員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郵寄通知及月結單地址的變更。

12.5 除本合約另有明文訂明外，本合約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合約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

12.6 本合約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據之解釋。

12.7 具有單數意味的字眼應包括雙數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別意味的字眼應包括各個性別。

12.8 如會員欲選擇拒絕超逾信用額之設定，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 作安排。

12.9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2280 1288。



中信银行(国际)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中行(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2日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

目錄

A部：條款釋義及接納

1. 積義

2. 協議

B部：信用卡

3. 發卡

4. 信用卡使用

C部：結單及還款責任

5. 月結單

6. 會員責任

7. 還款

8. 叢費及費用

9. 抵銷權

D部：私隱

10. 個人資料

E部：終止及修訂協議

11. 終止

12. 修訂

F部：其他

13. 其他事項

A部：條款釋義及接納

1. 積義

「**協議**」指本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包括本協議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條款(可不時予以修訂)。

「**申請表格**」指會員向銀行遞交關於信用卡已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或會員將向銀行遞交關於信用卡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

「**銀行**」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信用卡**」指銀行根據本協議向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如適用)發行的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會員**」指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

「**費用**」指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費用、利息、收費及其他款項或有關信用卡的其他費用。

「**信用卡賬戶**」指港元賬戶或人民幣賬戶(如適用)。

「**共用信用限額**」指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適用於會員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的共用信用限額。共用信用限額將為會員於銀行所有雙幣信用卡戶口(包括港幣及人民幣戶口)共用，共用信用限額以港元計值。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賬戶**」指以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如適用)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港元賬戶，以記錄有關會員就根據本協議使用信用卡的港元記錄及記存款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期月結單日**」指根據第5段發出的上一個月結單的結單日期。

「**最低還款額**」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列載每月必須償還的最低金額。

「**到期還款日**」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內所載必須支付最低還款額之日。

「**個人編碼**」指信用卡獲分派的個人認證編碼。

「**主卡會員**」指申請表格內稱為主卡會員的人士。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賬戶**」指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如適用)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人民幣賬戶，以記錄有關會員就使用信用卡的人民幣記錄及記存款項。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收費表**」指重要資料概要/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收費及費用或銀行的類似收費表(銀行可不時予以徵收、修訂、補充、取替或更新)。

「**標準月息率**」指收費表所列明的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收費。

「**月結單結餘**」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內所載各信用卡賬戶項下應付的費用。

「**附屬卡會員**」指申請表格內被稱為附屬卡會員以及根據第2.1段向其發出信用卡的任何其他人士。

「**銀聯國際**」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協議**」指本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包括本協議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條款(可不時予以修訂)。

「**申請表格**」指會員向銀行遞交關於信用卡已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或會員將向銀行遞交關於信用卡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

「**銀行**」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信用卡**」指銀行根據本協議向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如適用)發行的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會員**」指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

「**費用**」指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費用、利息、收費及其他款項或有關信用卡的其他費用。

「**信用卡賬戶**」指港元賬戶或人民幣賬戶(如適用)。

「**共用信用限額**」指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適用於會員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的共用信用限額。共用信用限額將為會員於銀行所有雙幣信用卡戶口(包括港幣及人民幣戶口)共用，共用信用限額以港元計值。

3.4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於收到信用卡時即時簽署信用卡；

(b) 一直小心保管信用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其本人持有；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共用信用限額；

(d) 不可在信用卡被收回或取消後繼續使用；

(e) 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信用卡；及

(f) 在毋須銀行提出要求，應即時償還任何超過共用信用限額的金額。

3.5 會員應將作出以下事項：

(a) 將個人編碼以絕對保密方式處理，並於遺失個人編碼或有任何人士獲悉該編碼時，應即時知會銀行。

(b) 購買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信用卡使用的權利。會員須遵守任何國家或中國就該信用卡在該等其他國家或中國進行任何交易時不時須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c) 在發現遭失或被盜去其信用卡或個人編碼或有任何人士獲悉其個人編碼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 知會銀行。

(d) 會員毋須就以下事宜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尚會員在未取得信用卡前有人誤用其信用卡；

(b) 在已向銀行發出足夠通知有關會員遺失信用卡/個人編碼，或有關信用卡/個人編碼被盜去或有任何人士已知悉個人編碼後，未經會員授權進行的所有交易；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故障而產生錯誤，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或

(d) 利用偽造信用卡進行的交易。

(e) 會員明白，彼在知會銀行有關其信用卡或個人編碼遭失或被盜去或有任何人士獲悉個人編碼前，其信用卡被利用進行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遭失或被盜去信用卡或個人編碼後，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則會員就該信用卡遭失或被盜所須承擔的最高金額應為 HK\$500。此承擔

「**銀聯國際**」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協議**」指本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包括本協議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條款(可不時予以修訂)。

「**申請表格**」指會員向銀行遞交關於信用卡已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或會員將向銀行遞交關於信用卡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

「**銀行**」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信用卡**」指銀行根據本協議向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如適用)發行的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會員**」指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

「**費用**」指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費用、利息、收費及其他款項或有關信用卡的其他費用。

「**信用卡賬戶**」指港元賬戶或人民幣賬戶(如適用)。

「**共用信用限額**」指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適用於會員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的共用信用限額。共用信用限額將為會員於銀行所有雙幣信用卡戶口(包括港幣及人民幣戶口)共用，共用信用限額以港元計值。

3.6 會員不得利用信用卡進行任何違法活動(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非法賭博)。銀行保留其按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讓信用卡當作購買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信用卡使用的權利。會員須遵守任何國家或中國就該信用卡在該等其他國家或中國進行任何交易時不時須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3.7 會員應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提供簽賬存根副本的手續費；

(b) 交予銀行的未能兌現付款支票的手續費；

(c)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d) 銀行事先發出通知不時訂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及

(e) 就銀行櫃員機運作在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時，須受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以及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規範。

3.8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提供簽賬存根副本的手續費；

(b) 交予銀行的未能兌現付款支票的手續費；

(c)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d) 銀行事先發出通知不時訂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及

(e) 就銀行櫃員機運作在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時，須受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以及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規範。

3.9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提供簽賬存根副本的手續費；

(b) 交予銀行的未能兌現付款支票的手續費；

(c)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d) 銀行事先發出通知不時訂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及

(e) 就銀行櫃員機運作在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時，須受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以及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規範。

3.10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提供簽賬存根副本的手續費；

(b) 交予銀行的未能兌現付款支票的手續費；

(c)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d) 銀行事先發出通知不時訂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及

(e) 就銀行櫃員機運作在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時，須受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以及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規範。

4.1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提供簽賬存根副本的手續費；

(b) 交予銀行的未能兌現付款支票的手續費；

(c)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d) 銀行事先發出通知不時訂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及

(e) 就銀行櫃員機運作在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時，須受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以及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規範。

4.2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提供簽賬存根副本的手續費；

(b) 交予銀行的未能兌現付款支票的手續費；

(c)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d) 銀行事先發出通知不時訂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及

(e) 就銀行櫃員機運作在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時，須受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以及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規範。

4.3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提供簽賬存根副本的手續費；

(b) 交予銀行的未能兌現付款支票的手續費；

(c)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d) 銀行事先發出通知不時訂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及

(e) 就銀行櫃員機運作在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時，須受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以及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規範。

4.4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提供簽賬存根副本的手續費；

(b) 交予銀行的未能兌現付款支票的手續費；

(c)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d) 銀行事先發出通知不時訂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及

(e) 就銀行櫃員機運作在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時，須受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以及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規範。

####